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
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0-09-103

建设单位：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睿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研楼

网址：www.jhhchj.cn

建设单位：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819989229

地址：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村（浙江武义

汇丰门业有限公司内）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2.2 其他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4
3.1.3 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6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7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7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废水	9
4.2 废气	9
4.3 噪声	10
4.4 固废	10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1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	13
6.2 废气	13
6.3 噪声	13
6.4 固废	14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4
7. 验收检测方案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6
8.1.1 检测分析方法	16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6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7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17
8.3 数据的审核	17
9. 验收检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18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19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22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22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23
10.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24
11. 结论及建议	25
11.1 结论	25
11.2 建议	25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村（浙江武义汇丰门业有限公司内）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金环建武〔2020〕100 号）。目前正在自主验收。

1.3 项目建设情况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位于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村（浙江武义汇丰门业有限公司内），鉴于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的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企业投资 44 万元，租用浙江武义汇丰门业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约 1600 平方米，采用混料、挤出、贴面、切割等技术，购置挤出机、混料机、磨粉机、包覆机等先进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年产 9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9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1.5 万套门线条生产线已建成投产。

本项目现有员工 13 人，挤出车间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混料车间单班制（晚班）每班 8 小时，覆膜车间单班制（白班）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生产线	新建	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生产线项目	金环建武〔2020〕100 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受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对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实施）；
-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实施）；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 1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环建武（2020）100号）；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武义县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南边缘，东与永康、缙云接壤，东南与丽水相依，西南与松阳毗连，西与遂昌为邻，西北与金华交界，东北与义乌相交。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9° 27' -119° 38'，北纬 28° 31' -29° 03' 之间。全县境内东西宽 50 公里，南北长 59 公里，总面积 1577.2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54%。武义县城现位于熟溪下游两侧和武义江两侧。规划城区将向武义江下游及两岸拓展。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村（浙江武义汇丰门业有限公司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路对面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武义美辉工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路对面为浙江盛铭工贸有限公司，项目东侧 550 米为胡宅垄等敏感点。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村（浙江武义汇丰门业有限公司内）。



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

3.1.3 厂区平面布置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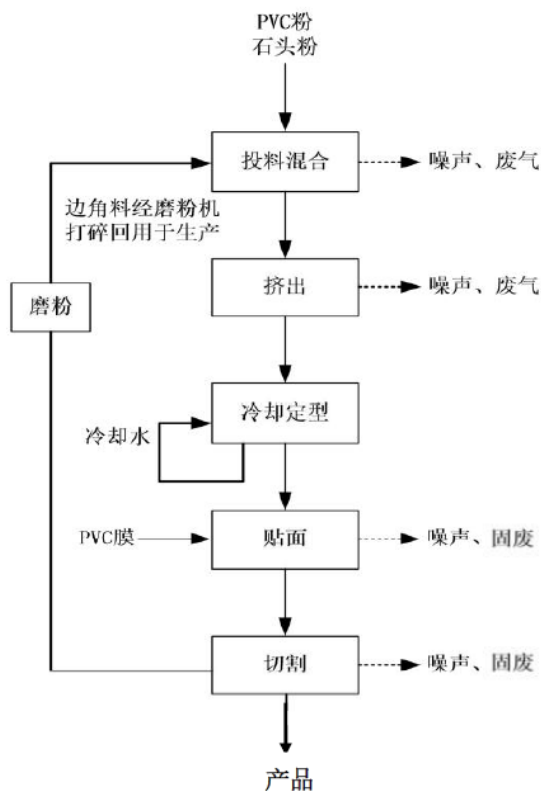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原辅料投料至搅拌机，经混料后，在挤出机内电加热融化后挤出成型，循环冷却水套管间接冷却后贴 PVC 膜，最后将其切割，直接打包装箱入库。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不合格次品、边角料进行破碎造粒后重新混作原料。

(1)投料混合：将 PVC 树脂颗粒、碳酸钙、色粉、稳定剂等按照一定比例加入到搅拌机中进行充分的混合与搅拌，起到原料均质作用。项目搅拌在密闭混料仓内进行，间歇性工作，搅拌时间以 12h/d 计。搅拌机混料搅拌过程机器关闭开口全密闭操作，基本不产生粉尘废气。因此，仅在人工投料口有少量粉尘散逸，采用集气罩在人工投料时，对进料口粉尘进行收集，同时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收集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车间地面、设备清扫的收集尘以及布袋除尘器中收集尘经过滤除去杂质部分回用于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

(2)挤出：配好的混合料通过机器管道上料至挤出机料斗。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对原料进行加热融化到 108℃左右成一定程度流态物质，通过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将物料通过口模挤出成型 PVC 条。挤出工序原料在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要求企业在扁平挤出机头模口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收集罩收集废气，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冷却：从扁平面头挤出的产品，温度较高，冷却水套管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定期补充损耗量。

(4)贴面：将外购的 PVC 膜与挤出完成后的 PVC 墙板、吊顶进行贴合。挤出机自带贴合装置，利用挤出后 PVC 墙板、吊顶的余热，温度在 30℃左右，PVC 膜在余热下与 PVC 墙板、吊顶挤压贴合为一层，过程中不使用胶黏剂。

(5)切割：PVC 条在一定速度牵引作用下，按要求长度分切。

(6)磨粉：裁切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等经过破碎机将长条型破碎成小块，回用于项目投料工程。破碎过程在密闭车间内完成，产生少量粉尘，破碎颗粒粒径较大，部分粉尘在其自重作用下短时间内即沉降在地面，出料时产生少量粉尘。要求加强车间定期通风换气，及时清扫设备和地面粉尘。

本项目检验后不合格次品、裁切产生的废边角料基本回用于企业本项目生产线，不外排，因此不作为固废计；布袋除尘器、地面和设备清扫的收集尘部分回用于企业本项目生产线。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挤出机	5 台	5 台	一致
2	磨粉机	2 台	2 台	一致
3	破碎机	1 台	1 台	一致
4	混料机	1 台	1 台	一致
5	包覆机	4 台	4 台	一致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设备与环评一致。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9月29日	折和年用量	9月30日	折和年用量
1	PVC 树脂	t	400	1.2	360	1.1	330
2	石头粉	t	100	0.3	90	0.3	90
3	色粉	t	0.1	0.3kg	0.09	0.3kg	0.09
4	复合稳定剂	t	5	0.015	4.5	0.015	4.5
5	CPE	t	5	0.015	4.5	0.015	4.5
6	DOP	t	5	0.015	4.5	0.015	4.5
7	石蜡	t	5	0.015	4.5	0.015	4.5
8	硬脂酸	t	5	0.015	4.5	0.015	4.5
9	钛白粉	t	5	0.015	4.5	0.015	4.5
10	PVC 膜	万平方米	18	0.05	15	0.04	12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集成吊顶	9 万平方米/年	9 万平方米/年
集成墙板	9 万平方米/年	9 万平方米/年
门线条	1.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5。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	工艺	见图 3-4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企业生产线配套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环评相符
	产量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园区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4.2 废气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投料搅拌粉尘、磨粉粉尘和挤出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搅拌粉尘、磨粉粉尘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连续式有组织
挤出废气	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连续式有组织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合理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回用生产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搅拌	颗粒物	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	颗粒物	配备车间通风换气系统，加强车间定期通风换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每条挤出生产线挤出口模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管道汇总，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	废气处理	集尘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资源化
	原辅材料贮存	废包装袋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噪声	对主要产噪源设备（挤出机、破碎机等）采用隔声减振措施；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注意设备的维护，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全面落实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则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0〕100号
审批时间	2020年9月15日
建设地址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村（浙江武义汇丰门业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	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
审批意见	<p>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p> <p>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村（浙江武义汇丰门业有限公司内）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9万平方米集成吊顶，9万平方米集成墙板，1.5万套门线条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挤出机、磨粉机、破碎机、混料机、包覆机等其它设备13台(个)。项目总投资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6%。</p> <p>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15m高空排放。</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集尘和废包装袋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ext{COD}_{\text{Cr}} \leq 0.013\text{t/a}$，$\text{NH}_3\text{-N} \leq 0.001\text{t/a}$，$\text{VOCs} \leq 0.078\text{t/a}$。</p> <p>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 and 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6	总磷	8	
7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8	悬浮物	10	
9	化学需氧量	50	
10	氨氮	5	
11	总磷	0.5	
12	动植物油类	1	

6.2 废气

本项目搅拌、破碎粉尘、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具体详见下表。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20	15
非甲烷总烃	6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标准：Leq≤65dB(A) (昼间)；Leq≤55dB(A) (夜间)。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移措施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13t/a、氨氮:0.001t/a、VOCs:0.078t/a。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次/天	测 2 天
废气	投料搅拌、破碎磨粉处理设施进口 7#	颗粒物	3次/天	
	投料搅拌、破碎磨粉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8#	颗粒物	3次/天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厂界四周 1#-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夜各测 1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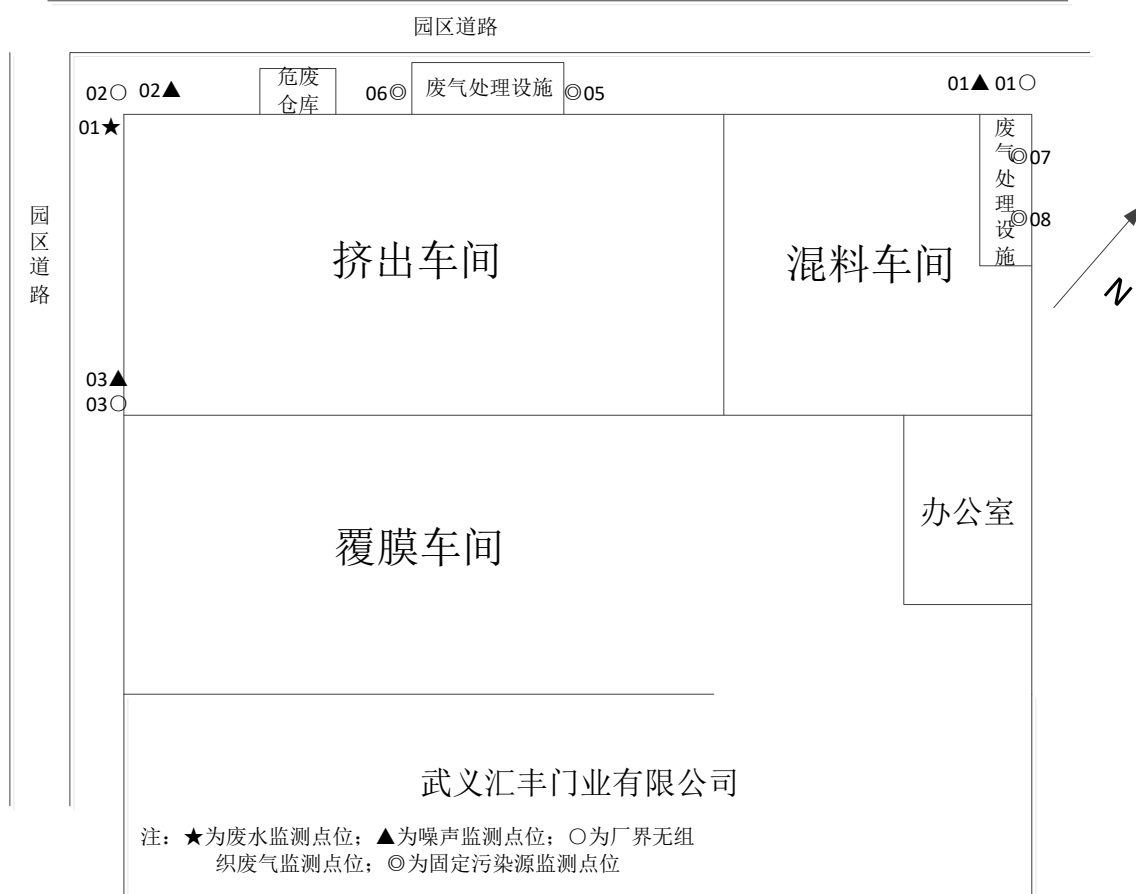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判断	质控样编 号	第一次样 品浓度 (mg/L)	第二次样 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 判断
氨氮	1	2.3	≤10	合格	C0006384	20.9	21.4	21.5±1.0	合格
总磷	1	1.2	≤5	合格	203987	1.28	1.27	1.30±0.07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1	2.1	≤10	合格	2001142	92.5	90.9	90.3±5.9	合格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87.6%。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0-9-29		2020-9-30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集成吊顶	90000 平方米	270	90	260	87.7
2	集成墙板	90000 平方米	270	90	260	87.7
3	门线条	15000 套	40	80	45	90
综合工况			87.6%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9月 29 日	9:30	FS200929XZ01-1	7.24	189	23.4	2.03	48	2.34
		11:30	FS200929XZ01-2	7.38	224	29.9	2.29	96	3.16
		13:30	FS200929XZ01-3	7.64	238	25.8	2.59	87	3.46
		15:30	FS200929XZ01-4	7.32	201	20.4	2.45	57	2.76
	平均值			7.24~7.64	213	24.9	2.34	72	2.9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月 30 日	9:30	FS200930XZ01-1	7.33	216	26.1	2.07	66	2.91
		11:30	FS200930XZ01-2	7.52	245	28.8	2.69	132	3.69
		13:30	FS200930XZ01-3	7.58	258	27.7	2.55	110	3.54
		15:30	FS200930XZ01-4	7.46	227	22.4	2.32	87	3.25
平均值			7.33~7.58	236	26.2	2.41	99	3.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5~9.5	500	35	8	400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投料搅拌、破碎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5#	9 月 29 日	FQ200929JZ05-1	3.56×10 ³	9.44	0.034	15
		FQ200929JZ05-2	3.40×10 ³	13.7	0.047	
		FQ200929JZ05-3	3.51×10 ³	10.6	0.037	
		平均值	3.49×10 ³	11.2	0.039	
挤出处理 设施出口 6#		FQ200929JZ06-1	6.79×10 ³	1.40	0.010	
		FQ200929JZ06-2	6.54×10 ³	1.30	0.009	
		FQ200929JZ06-3	6.63×10 ³	1.23	0.008	
		平均值	6.65×10 ³	1.31	0.009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5#	9 月 30 日	FQ200930JZ05-1	3.50×10 ³	10.5	0.037	
		FQ200930JZ05-2	3.61×10 ³	9.16	0.033	
		FQ200930JZ05-3	3.62×10 ³	12.0	0.043	
		平均值	3.58×10 ³	10.6	0.038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6#		FQ200930JZ06-1	6.35×10 ³	1.57	0.010	
		FQ200930JZ06-2	6.27×10 ³	1.23	0.008	
		FQ200930JZ06-3	6.56×10 ³	1.43	0.009	
		平均值	6.39×10 ³	1.41	0.009	
结果判定				达标	/	
标准限值				60	/	

表 9-4 投料搅拌、破碎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投料搅 拌、破碎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	9月 29日	FQ200929JZ07-1		2.02×10 ⁴	32.4	0.654	15
		FQ200929JZ07-2		1.99×10 ⁴	40.3	0.802	
		FQ200929JZ07-3		2.09×10 ⁴	36.2	0.757	
		平均值		2.03×10 ⁴	36.3	0.738	
投料搅 拌、破碎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	9月 29日	FQ200929JZ08-1		1.85×10 ⁴	<20	0.185	
		FQ200929JZ08-2		1.77×10 ⁴	<20	0.177	
		FQ200929JZ08-3		1.89×10 ⁴	<20	0.189	
		平均值		1.84×10 ⁴	<20	0.184	
投料搅 拌、破碎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	9月 30日	FQ200930JZ07-1		1.97×10 ⁴	29.6	0.583	
		FQ200930JZ07-2		2.04×10 ⁴	31.1	0.634	
		FQ200930JZ07-3		2.10×10 ⁴	37.9	0.796	
		平均值		2.04×10 ⁴	32.9	0.671	
投料搅 拌、破碎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	9月 30日	FQ200930JZ08-1		1.90×10 ⁴	<20	0.190	
		FQ200930JZ08-2		1.74×10 ⁴	<20	0.174	
		FQ200930JZ08-3		1.86×10 ⁴	<20	0.186	
		平均值		1.83×10 ⁴	<20	0.183	
结果判定					达标	/	
标准限值					20	/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北侧	09 月 29 日	09:00-10:00 (FQ200929JZ01-1)	0.250	1.00	23.9	100.2	静风	<0.5	阴
		11:00-12:00 (FQ200929JZ01-2)	0.300	0.98	25.3	100.2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929JZ01-3)	0.233	1.15	27.3	100.1	静风	<0.5	
02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00929JZ02-1)	0.217	0.97	23.9	100.2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929JZ02-2)	0.333	0.98	25.3	100.2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929JZ02-3)	0.183	0.93	27.3	100.1	静风	<0.5	
03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00929JZ03-1)	0.283	1.00	23.9	100.2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929JZ03-2)	0.350	1.02	25.3	100.2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929JZ03-3)	0.333	0.90	27.3	100.1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50	1.15	/	/	/	/	/
01 厂界 北侧	09 月 30 日	09:00-10:00 (FQ200930JZ01-1)	0.183	1.02	22.7	100.3	静风	<0.5	多云
		11:00-12:00 (FQ200930JZ01-2)	0.250	0.74	25.8	100.2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930JZ01-3)	0.217	0.95	27.1	100.2	静风	<0.5	
02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00930JZ02-1)	0.267	0.88	22.7	100.3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930JZ02-2)	0.233	0.82	25.8	100.2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930JZ02-3)	0.283	1.02	27.1	100.2	静风	<0.5	
03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00930JZ03-1)	0.266	0.85	22.7	100.3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930JZ03-2)	0.216	0.98	25.8	100.2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930JZ03-3)	0.183	0.76	27.1	100.2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83	1.02	/	/	/	/	/
标准限值			1.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9月29日	57.1	47.2	达标
厂界西侧		58.4	49.1	达标
厂界南侧		56.7	46.8	达标
厂界北侧	9月30日	58.7	49.4	达标
厂界西侧		58.6	45.9	达标
厂界南侧		56.6	47.6	达标
评价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Leq≤65dB(A) (昼间)；Leq≤55dB(A) (夜间)。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9-11。

表 9-1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5	0.5	回用生产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	2.12	1.5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6	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 1：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250kg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中列入总量控制的主要为 VOC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废气。

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9-7。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挤出	0.009	7200	0.065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调查，企业现有员工 13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企业不设住宿食堂。按照人均用水量 50L/天，排污系数 0.85 计算，项目实际排放生活污水量约为 166 吨/年。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8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8 吨/年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10-2。

表 10-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金环建武（2020）100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9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9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1.5 万套门线条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挤出机、磨粉机、破碎机、混料机、包覆机等其它设备 13 台(个)。项目总投资 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6%。	目前，企业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已建成投产。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项目总投资 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4%。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园区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 15m 高空排放。	项目搅拌粉尘、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活性炭+UV 光解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 15m 高空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集尘和废包装袋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_{Cr} ≤0.013t/a,NH ₃ -N≤0.001t/a, VOCs≤0.078t/a。	经现场调查核算，企业排放总量为 COD _{Cr} ≤0.008t/a、NH ₃ -N≤0.0008t/a、VOCs≤0.06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9月30日对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87.6%，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监测日，项目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以及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 监测时段，企业南测、西侧、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东侧为企业间共同厂界)。

(5) 项目废气处理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08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08吨/年，VOCs为0.065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管理，明确去向，做好台账登记。

(3) 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布袋及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附录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堍村（浙江武义汇丰门业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集成吊顶、墙板各9万m ² /a,门线条1.5万套/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	集成吊顶、墙板各9万m ² /a,门线条1.5万套/年	投入运行日期	2020年9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3.6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武（2020）100号	批准时间	2020年9月1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建设单位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8858919379		环评单位	河南吴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0		160			160				
	化学需氧量		236	500	0.008		0.008	0.013		0.008	0.013			
	氨氮		26.2	35	0.0008		0.0008	0.001		0.0008	0.001			
	无组织	总磷		2.41	8									
		悬浮物		99	400									
		动植物油类		3.35	15	0.065		0.065	0.078		0.065	0.078		
		非甲烷总烃		1.41	60									
		颗粒物		<20	20									
		颗粒物		0.350	1.0									
	非甲烷总烃		1.15	4.0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环评批复意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0〕100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集成墙板、 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村（浙江武义汇丰门业有限公司内）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 1 -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9万平方米集成吊顶，9万平方米集成墙板，1.5万套门线条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挤出机、磨粉机、破碎机、混料机、包覆机等其它设备13台(个)。项目总投资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6%。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15m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

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集尘和废包装袋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cr} \leq 0.01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1\text{t/a}$ ， $\text{VOCs} \leq 0.078\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附录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HU9JEXE001X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村 (浙江武义汇丰门业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HU9JEXE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2日至2025年11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录 4: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HCHJ/JJ0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0.9.29-9.30																																												
<p>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p> <p>检测期间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实际产能如下:</p> <p>检测期间生产工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环评设计年产量</th> <th colspan="2">2020-9-29</th> <th colspan="2">2020-9-30</th> </tr> <tr> <th>产量</th> <th>工况 (%)</th> <th>产量</th> <th>工况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集成吊顶</td> <td>90000 平方米</td> <td>270</td> <td>90</td> <td>260</td> <td>87.7</td> </tr> <tr> <td>2</td> <td>集成墙板</td> <td>90000 平方米</td> <td>270</td> <td>90</td> <td>260</td> <td>87.7</td> </tr> <tr> <td>3</td> <td>门线条</td> <td>15000 套</td> <td>40</td> <td>80</td> <td>45</td> <td>90</td> </tr> <tr> <td colspan="3">综合工况</td> <td colspan="4">87.6%</td> </tr> </tbody> </table> <p>检测期间,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生产正常,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0-9-29		2020-9-30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集成吊顶	90000 平方米	270	90	260	87.7	2	集成墙板	90000 平方米	270	90	260	87.7	3	门线条	15000 套	40	80	45	90	综合工况			87.6%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0-9-29		2020-9-30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集成吊顶	90000 平方米	270	90	260	87.7																																							
2	集成墙板	90000 平方米	270	90	260	87.7																																							
3	门线条	15000 套	40	80	45	90																																							
综合工况			87.6%																																										

项目负责人 (记录人) 企业当事人 日期 2020.9.30

附录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睿

地址：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村

联系人：应晓霞

电话：18858919379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帐号：1208 0600 0920 0189 577

地址：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

联系人：卢杭董

电话：18248511130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性公司，现为武义县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收集。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二、 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于7天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输中产生风险由运输公司负责。由于甲方包装破损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帐号：1208 0600 0920 0189 577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卢杭童

2020 年 12 月 8 日

第 3 页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HJ2020-09-103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09.29-09.3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0.09.29-10.01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 18858919379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基村(浙江武义汇丰门业有限公司内)

采样点位: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搅拌、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搅拌、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噪声(厂界北侧、厂界西侧、厂界南侧)。

采样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ST300 便携式pH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SW-572 手持式温湿度计	HCHJ201854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 (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二、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月29日	09:30 (FS200929JZ01-1)	稍浑、淡黄	7.24	189	23.4	2.03	48	2.34
		11:30 (FS200929JZ01-2)	稍浑、淡黄	7.38	224	29.9	2.29	96	3.16
		13:30 (FS200929JZ01-3)	稍浑、淡黄	7.64	238	25.8	2.59	87	3.46
		15:30 (FS200929JZ01-4)	稍浑、淡黄	7.32	201	20.4	2.45	57	2.76
		平均值		7.24~7.64	213	24.9	2.34	72	2.93
	09月30日	09:30 (FS200930JZ01-1)	稍浑、淡黄	7.33	216	26.1	2.07	66	2.91
		11:30 (FS200930JZ01-2)	稍浑、淡黄	7.52	245	28.8	2.69	132	3.69
		13:30 (FS200930JZ01-3)	稍浑、淡黄	7.58	258	27.7	2.55	110	3.54
		15:30 (FS200930JZ01-4)	稍浑、淡黄	7.46	227	22.4	2.32	87	3.25
		平均值		7.33~7.58	236	26.2	2.41	99	3.35

三、废气检测结果

1. 挤出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检测日期		09月29日				09月30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92 9JZ05-1	FQ20092 9JZ05-2	FQ20092 9JZ05-3	/	FQ20093 0JZ05-1	FQ20093 0JZ05-2	FQ20093 0JZ05-3	/
烟温 (°C)		23	24	23	23	24	24	25	24
流速 (m/s)		16.2	15.5	16.0	15.9	15.9	16.4	16.5	16.3
标杆流量 (m³/h)		3.56×10³	3.40×10³	3.51×10³	3.49×10³	3.50×10³	3.61×10³	3.62×10³	3.58×10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9.44	13.7	10.6	11.2	10.5	9.16	12.0	10.6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47	0.037	0.039	0.037	0.033	0.043	0.038

2. 挤出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9月29日				09月30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92 9JZ06-1	FQ20092 9JZ06-2	FQ20092 9JZ06-3	/	FQ20093 0JZ06-1	FQ20093 0JZ06-2	FQ20093 0JZ06-3	/
烟温 (°C)		25	24	25	25	26	27	26	26
流速 (m/s)		11.0	10.6	10.7	10.8	10.4	10.3	10.7	10.5
标杆流量 (m³/h)		6.79×10³	6.54×10³	6.63×10³	6.65×10³	6.35×10³	6.27×10³	6.56×10³	6.39×10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40	1.30	1.23	1.31	1.57	1.23	1.43	1.41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8	0.009	0.010	0.008	0.009	0.009

3. 搅拌、破碎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搅拌、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检测日期		09月29日				09月30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92 9JZ07-1	FQ20092 9JZ07-2	FQ20092 9JZ07-3	/	FQ20093 0JZ07-1	FQ20093 0JZ07-2	FQ20093 0JZ07-3	/
烟温 (°C)		23	24	23	23	24	25	24	24
流速 (m/s)		12.6	12.5	13.1	12.7	12.4	12.9	13.2	12.8
标杆流量 (m³/h)		2.02×10 ⁴	1.99×10 ⁴	2.09×10 ⁴	2.03×10 ⁴	1.97×10 ⁴	2.04×10 ⁴	2.10×10 ⁴	2.04×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2.4	40.3	36.2	36.3	29.6	31.1	37.9	32.9
	排放速率 (kg/h)	0.654	0.802	0.757	0.738	0.583	0.634	0.796	0.671

4. 搅拌、破碎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搅拌、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9月29日				09月30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92 9JZ08-1	FQ20092 9JZ08-2	FQ20092 9JZ08-3	/	FQ20093 0JZ08-1	FQ20093 0JZ08-2	FQ20093 0JZ08-3	/
烟温 (°C)		25	26	26	26	26	25	26	26
流速 (m/s)		11.6	11.1	11.9	11.5	12.0	11.0	11.8	11.6
标杆流量 (m³/h)		1.85×10 ⁴	1.77×10 ⁴	1.89×10 ⁴	1.84×10 ⁴	1.90×10 ⁴	1.74×10 ⁴	1.86×10 ⁴	1.83×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85	0.177	0.189	0.184	0.190	0.174	0.186	0.183

5.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北侧	09:00-10:00 (FQ200929JZ01-1)	0.250	1.00	23.9	100.2	静风	<0.5	阴
	11:00-12:00 (FQ200929JZ01-2)	0.300	0.98	25.3	100.2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929JZ01-3)	0.233	1.15	27.3	100.1	静风	<0.5	
02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00929JZ02-1)	0.217	0.97	23.9	100.2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929JZ02-2)	0.333	0.98	25.3	100.2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929JZ02-3)	0.183	0.93	27.3	100.1	静风	<0.5	
03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00929JZ03-1)	0.283	1.00	23.9	100.2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929JZ03-2)	0.350	1.02	25.3	100.2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929JZ03-3)	0.333	0.90	27.3	100.1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50	1.15	/	/	/	/	/
01 厂界 北侧	09:00-10:00 (FQ200930JZ01-1)	0.183	1.02	22.7	100.3	静风	<0.5	多云
	11:00-12:00 (FQ200930JZ01-2)	0.250	0.74	25.8	100.2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930JZ01-3)	0.217	0.95	27.1	100.2	静风	<0.5	
02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00930JZ02-1)	0.267	0.88	22.7	100.3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930JZ02-2)	0.233	0.82	25.8	100.2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930JZ02-3)	0.283	1.02	27.1	100.2	静风	<0.5	
03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00930JZ03-1)	0.266	0.85	22.7	100.3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930JZ03-2)	0.216	0.98	25.8	100.2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930JZ03-3)	0.183	0.76	27.1	100.2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83	1.02	/	/	/	/	/

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eq dB (A)	
				昼间	夜间
01	厂界北侧	09月29日	工业生产	57.1	47.2
02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8.4	49.1
03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6.7	46.8
01	厂界北侧	09月30日	工业生产	58.7	49.4
02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8.6	45.9
03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6.6	47.6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校核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0.10.15

* 报 告 结 束 *